



《道德经》传家版第七十四章

以法治国天心顺

□董延喜

【原文】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
若使民常畏死，而为奇者，吾得执而杀之，夫
孰敢矣！
常有司杀者杀。
夫代司杀者杀，是谓代大匠斫。夫代大匠斫
者，则希有不伤其手矣。

【新译】

老百姓到了连死都不怕的境地，为什么还要拿死来吓唬他们？
如果老百姓果真怕死，对于那诡异乱群的人，我们把他们抓来杀掉，谁还敢再为非作歹！
国家应该有主管司法的常设机构，应该让懂得司法的人去依照法律惩处犯罪。
如果让不懂法的人以言代法去随意判罪杀人，这就好比一个外行的人代替木匠去砍木头一样，是很容易伤及自己和他人的。

【会意】

这一章的中心内容是老子谈法治。老子认为法治不是严刑酷法，法治不是随意杀人，法治不是吓唬百姓。法治要有专门的机构来管理，要由专业的人才来执法，才能使法治步入正道。

在老子看来，人的生死是由天道来决定的。庄子也说人的生死“适来，时也；适去，顺也”。适时而来，适时而去。他们认为人的生命应该顺应自然的规则享尽天赋的寿命。然而，统治者为了满足自己的私欲，或发动战争，或施行严刑，致使许多本应该尽享天年的人年纪轻轻就丧失了生命。老子对统治者施行严刑酷法、任意杀人、不顾百姓死活的行为表达了强烈的不满。老子愤然设问：“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在暴政苛政之下，老百姓不堪其苦，没有活路，必定会揭竿而起，拼死反抗。老子忠告那些统治者，用死来吓唬老百姓没有用，靠武力镇压不能真正使百姓信服。老百姓到了连死都不怕的境地，再以死亡相恐吓，难道还会有效用吗？历史上这样的典型案例举不胜举，那个统一六国自称“始皇帝”的秦始皇，哪曾想到他希望千秋万代永远延续下去的江山，仅仅维持了十五年就土崩瓦解。他不顾百姓的死活横征暴敛，逞强用兵，大兴土木，早已动摇了秦王朝的统治基础，为国家的败亡埋下了祸根。麦小舟说：“历史告诉我们，我国以往的改朝换代的战争几乎无不是由于统治者严重侵犯百姓的财产权、生存权而引发的。现实也告诉我们，当今我国有不少群体事件正是地方政府无视百姓的财产权和生存权而导致的。因此，我们应切实保障百姓的财产权和生存权。”（引自《〈道德经〉的中国精神》）

针对当时统治者存在的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现象，老子强调要用“法治”，不要用“人治”，要法律至上，不要权力至上。老子把“代司杀者”形象地比喻为“代大匠斫”，可谓生动准确。熟练的木匠拿起工具来得心应手，而没有用过这些工具的人弄不好就会砍伤自己的手脚。老子以此喻道，目的是忠告统治者要用懂得治国的人来治国，用懂得司法的人来司法，通过以道治国，以法治国，使百姓晓天理而不敢非为。治国者如能使老百姓安居乐业，老百姓自然会珍惜自己的生命。在这种情况下，就

算有诡异乱群者胆敢作奸犯科，只要官府及时打击惩处，其余心存妄念的人恐怕也就不敢再为非作歹了。老子主张“常有司杀者杀”，设立专门的司法部门，来行使打击犯罪的权力，执法者要由内行的人来做，以避免擅生杀之权而造成执法不公。

老子的法治思想有着重要的历史意义，也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什么是法治？英国思想家洛克说：“个人可以做任何事情，除非法律禁止；政府不能做任何事情，除非法律许可。法治，是给公民以最充分的自由，是给政府以尽可能小的权力。法治社会的真谛在于：公民的权利必须保护，政府的权力必须限制，与此背离的就不是法治社会。”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是社会运行的基本框架。大到国家的政体，小到个人的言行，都需要在法治的框架中运行。对于现代中国而言，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才是真正的法治；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才是真正的依法；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全面推进，才是真正的法治。实施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既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客观要求，也是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障。

由严刑酷法联想到家庭教育，中国有句老话：棍棒底下出孝子，不少家长以“恨铁不成钢”为理由，使用这种粗暴的教育方法，一旦有不满意子女的地方，出口便骂、抬手就打。打骂使有些孩子失去自尊自信，变得胆怯自卑；有些孩子常常被迫说谎，甚至故意讨好大人；有些孩子破罐子破摔，越打越顽劣；有些孩子产生心理变态，出现对父母的报复行为。本来想棍棒底下出孝子，却不知棍棒底下也出逆子。家长要想让孩子健康快乐地成长，最好的方法是以道教之，以德化之；开启灵光，点亮生命。首先家长要提高自己的道德文化素质，要以“不言之教”来潜移默化的影响孩子。其次要以亲子的方式与孩子沟通，了解孩子的真实想法，有针对性地选择有效教育方式，让孩子在日常生活中培养良好的道德价值观。这里向“狼爸”“虎妈”进一言，棍棒教育的方式有可能演化成家庭暴力，伤及孩子的身体和心灵，只有道德教育才能真正出孝子，出人才。

【道歌】

严刑酷法非正途，吓唬百姓难心服。
以法治国天心顺，执法懂法惩顽徒。

